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水系別	上下游分界點	收費標準 (元/立方公尺)	河川等級	經管機關	流經縣市	備註	編號	水系別	上下游分界點	收費標準 (元/立方公尺)	河川等級	經管河川局	流經縣市	備註	
1	蘭陽溪上游	泰雅橋(羅東溪全河段、宜蘭河全河段比照泰雅橋上游河段)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1	蘭陽溪上游	泰雅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淡水河水系之管理機關分為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故原經管河川局欄位修正為經管機關。
2	蘭陽溪下游		9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2	蘭陽溪下游		9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羅東溪全河段、宜蘭河全河段因土石材質較差，比照蘭陽溪泰雅橋上游，收費標準為每立方公尺四十五元。
3	鳳山溪上游	鳳山溪渡船頭大橋、宵裡溪三聖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桃園市、新竹縣	含土、砂、礫、石	3	鳳山溪上游	鳳山溪渡船頭大橋、宵裡溪三聖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桃園縣、新竹縣	含土、砂、礫、石	配合桃園縣升格直轄市，爰修正為桃園市。
4	鳳山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4	鳳山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5	頭前溪上游	台三線油羅溪橋、竹東大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新竹市	含土、砂、礫、石	5	頭前溪上游	台三線油羅溪橋、竹東大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新竹市	含土、砂、礫、石	
6	頭前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6	頭前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7	中港溪上游	中港溪平安大橋、南港溪台三線南港溪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7	中港溪上游	中港溪平安大橋、南港溪台三線南港溪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8	中港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8	中港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9	後龍溪上游	國光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9	後龍溪上游	國光橋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含土、砂、礫、石	
10	後龍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	後龍溪下游		9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1	大安溪上游	白布帆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11	大安溪上游	白布帆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中市。
12	大安溪下游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2	大安溪下游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3	大甲溪上游	天福大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	含土、砂、礫、石	13	大甲溪上游	天福大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縣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中市。
14	大甲溪下游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4	大甲溪下游		8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5	烏溪上游	乾峰橋(大里溪本流、貓羅溪全河段比照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彰化	含土、砂、礫	15	烏溪上游	乾峰橋	4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彰化	含土、砂、礫	一、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

16	烏溪下游	乾峰上游河段 收費)	8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縣、南投縣	、石	16	烏溪下游		8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化縣、南投縣	、石	轄市，爰修正為臺中市。 二、大里溪本流及貓羅溪全河段因土石材質較差，比照烏溪乾峰橋上游，收費標準為每立方公尺四十元。
17	濁水溪上游	濁水溪永興橋、清水溪桶頭	4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南投縣、彰化	含土、砂	17	濁水溪上游	濁水溪永興橋、清水溪桶頭	4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南投縣、彰化	含土、砂	
18	濁水溪下游	橋、東埔蚋溪延平橋	8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縣、雲林縣	、礫、石	18	濁水溪下游	橋、東埔蚋溪延平橋	8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縣、雲林縣	、礫、石	
19	北港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嘉義縣	含土、砂、礫、石	19	北港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嘉義縣	含土、砂、礫、石	
20	朴子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市	含土、砂、礫、石	20	朴子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市	含土、砂、礫、石	
21	八掌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市、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1	八掌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市、臺南縣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南市。
22	急水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2	急水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縣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南市。
23	曾文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3	曾文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南市。
24	鹽水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24	鹽水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縣、臺南市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南市。
25	二仁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高雄市	含土、砂、礫、石	25	二仁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	含土、砂、礫、石	配合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臺南市、高雄市。
26	阿公店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含土、砂、礫、石	26	阿公店溪	全河段	3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縣	含土、砂、礫、石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為高雄市。
27	高屏溪上游	隘寮溪三地門橋、荖濃溪六龜大橋、旗山	5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屏東	含土、砂、礫	27	高屏溪上游	隘寮溪三地門橋、荖濃溪六龜大橋、旗山	50	中央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高雄縣、屏東	含土、砂、礫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爰修正

28	高屏溪下游	溪杉林大橋	10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石	28	高屏溪下游	溪杉林大橋	10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石	為高雄市。
29	東港溪	全河段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29	東港溪	全河段	3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30	四重溪上游	懷恩橋	5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30	四重溪上游	懷恩橋	5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含土、砂、礫、石	
31	四重溪下游		10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31	四重溪下游		10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32	卑南溪上游	卑南溪初來橋、鹿野溪鹿鳴橋、鹿寮溪武陵橋、加鹿溪加鹿溪橋、崁頂溪崁頂溪橋	2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	含土、砂、礫、石	32	卑南溪上游	卑南溪初來橋、鹿野溪鹿鳴橋、鹿寮溪武陵橋、加鹿溪加鹿溪橋、崁頂溪崁頂溪橋	2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	含土、砂、礫、石	
33	卑南溪下游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	含土、砂、礫、石	33	卑南溪下游		45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	含土、砂、礫、石	
34	秀姑巒溪	全河段	1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臺東縣、花蓮縣	含土、砂、礫、石	34	秀姑巒溪	全河段	1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臺東縣、花蓮縣	含土、砂、礫、石	
35	花蓮溪	全河段	1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	含土、砂、礫、石	35	花蓮溪	全河段	1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	含土、砂、礫、石	
36	和平溪	全河段	1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花蓮縣、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36	和平溪	全河段	1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花蓮縣、宜蘭縣	含土、砂、礫、石	
37	淡水河上游		50	跨省市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含土、砂、礫、石									一、新增跨省市河川淡水河之收費標準。 二、依礦務局一百零四年一至十二月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乘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使用費收費標準，每立方公尺壹百元；上游河段因位處偏遠山區，再乘以百分之五十為使用費收費標準，每立方公尺五十元。 三、上、下游編號分別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38	淡水河下游	大漢溪石門水庫後池堰、新店溪翡翠水庫一號橋、基隆河介壽橋	100	跨省市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含土、砂、礫、石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代管）、臺北市政府											

																	為三十七 及三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